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轉系辦法

(104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 一、 依據：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 目的：擴大培育英語師資及英語教學學術之研究人才。
- 三、 申請資格：凡符合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第三條規定，且其所修「共同英文(一)」(一年級新生)或「共同英文(一)(二)」或「共同英文(三)」(二年級(含)以上)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或「共同英文(一)(二)(三)」通過免修，或前一學期所修習之「進階英語課程」(科目代碼以 ENU 開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或已為本系之雙主修學生，且其英語學系課程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
- 四、 申請辦法：除依照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第三條規定，需向英語學系報名參加甄試。
 1. 申請時間：每年三月中起(確定日期請於每年三月中查詢英語系網頁)
 2. 申請地點：英語學系辦公室。
 3. 申請手續：請至英語系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後，經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連同相關成績證明一份，繳至英語系辦公室，並參加甄試。
 4. 甄試內容：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項(必須攜帶學生證應試)。初試通過者方得參加複試；錄取成績以初試和複試兩項成績總分 150 分計算。
 - (1) 初試：「一般英文」(佔 50%)、「作文與翻譯」(佔 25%)及「聽力測驗」(佔 25%)三科，合計一百分。
 - (2) 複試：「發音口試」(佔 25%)及「面談」(佔 25%)，合計五十分。
 5. 甄試時間及地點：每年四月至五月於英語系舉行。
- 五、 課程及學分：須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
- 六、 本系轉系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或等同之國際化標準測驗，才能取得英語系畢業資格。
- 七、 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轉系生如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八、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